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申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95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